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煤泥矸石烘干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宝鸡麟翔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煤泥矸石烘干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10-610329-04-01-5794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招贤镇阁头寺粮站后院		
地理坐标	(东经 107 度 10 分 46.081 秒, 北纬 34 度 20 分 18.2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4.5
环保投资占比(%)	14.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无		

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环办发〔2022〕76号文件《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的通知，进行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用一图、一表、一说明的形式表达。</p>											
	<p>本项目通过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分析平台（V1.0）冲突分析可知，其建设范围全部位于生态环境管控的一般管控单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108 1372 1299">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分类</th> <th>是否涉及</th> <th>面积/长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先保护单元</td> <td>否</td> <td>0 平方米</td> </tr> <tr> <td>重点管控单元</td> <td>否</td> <td>0 平方米</td> </tr> <tr> <td>一般管控单元</td> <td>是</td> <td>2333.33 平方米</td> </tr> </tbody> </table> <p>(1) “一图”：空间冲突附图</p> <p>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分析平台（V1.0）冲突分析形成空间冲突附图，图中所示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对照空间冲突附图如下。</p>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是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是	2333.33 平方米										



表 1-2 本项目与宝鸡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一般管控单元	宝鸡市	麟游县	无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6.1 一般管控单元的总体要求”；	2333.33 m ²	1、经查阅《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2、本项目租赁麟游县谷穗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空地,不属于农业用地。	符合

(3) “一说明”

根据上文“一图”、“一表”的分析,项目位于环境管控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建设满足管控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等管控维度的要求。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均可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综上,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3、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与相关环保规划符合性分析			
《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并实施限制类项目准入。加快推进高能耗企业关闭退出,降低高能耗重工业占比。提高重污染产业淘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划》	汰标准，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鼓励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加快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新建、升级的污水处理设施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提高污水集中处理能力。	运营期洗车用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随产品附着、自然蒸发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符合
		强化涉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从源头杜绝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综合利用率低，难以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协调的项目落地。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宝鸡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3-2030年）	1. 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各县（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2.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开展水泥、玻璃、砖瓦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却、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本项目采用热风炉（电能），不属于燃煤锅炉。	符合
二、与相关环保政策、法律法规等符合性分析				
《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现正在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完成后公开，本项目采用热风炉（电能），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30mg/m ³ ”；装卸、堆存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	符合	
	第四十条：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装卸、堆存均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同时采用喷淋装置降低无组织排放；物料上下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篷布降低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要求。		
《宝鸡市大气污染	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7年)》 (宝发(2023)8号)	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建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项目，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格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	符合
	以降低 PM ₁₀ 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防治体系。严格执行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并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	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范围为生态环境部确定的 39 个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关中各市（区）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要求，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不属于 39 个重点行业中相关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烘干工序热源为热风炉（电能），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严禁新增产业。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工业炉窑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符合
	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热风炉（电能），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 30mg/m ³ ”；装卸、堆存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标准限值”。	符合

	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陕环函〔2019〕247号）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工业炉窑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装卸、堆存均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同时采用喷淋装置降低无组织排放；物料上下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篷布降低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要求。	符合

4、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招贤镇阁头寺粮站后院，租赁麟游县谷穗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空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文件，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2) 环境敏感及区划功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生态红线区、重点保护生态红线区以及脆弱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项目建设不会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均符合规划功能要求。

(3) 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麟游县谷穗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空地，北侧为粮站废弃库房，东侧、南侧、西侧为土崖，东南侧为气象站。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和产品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道路扬尘，烘干在封闭式直筒烘干机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装卸、堆存均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同时采用喷淋装置降低无组织排放；物料上下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篷布降低无组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运营期洗车用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随产品附着、自然蒸发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项目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对产生的固废均合理收集处理。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现有环境功能，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宝鸡麟翔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租赁麟游县谷穗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空地，厂区原为生产加工生物质环保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是外购采伐剩余物和小径材经过切片、粉碎、烘干、制粒后成为生物质燃料。运营期间环保手续齐全，后因市场反馈不良，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现已停产不再运营。

煤泥、矸石是采煤和洗煤活动中的废弃产物，其水分高、发热量低、高粘性，很难实现工业再利用。经烘干后发热量会随水分的降低而明显提高，由板块状逐渐松散，可与商品动力煤掺配销售或单独销售，这不仅能变废为宝，而且能减少废弃物占地面积，解决对环境所造成的二次污染问题。宝鸡麟翔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综合考虑，拟建设 1 条年加工 2 万吨的煤泥矸石烘干加工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宝鸡市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为：2510-610329-04-01-5794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分类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概况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本项目为煤泥矸石烘干后外售，不涉及填埋、焚烧等情形，故应编制报告表

2、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 1 条煤泥矸石烘干加工综合利用生产线，包含封闭式厂房一座、装载机、双轴打散喂料机、热风炉（电能）、皮带输送机及直筒式烘干机等，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建成后年生产加工煤泥矸石混料 2 万吨。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本项目占地面积 2333.33m ² ，生产厂房长 64m、宽 35m，高 10m，共 1 层，建筑面积 2250m ² ，钢结构厂房。主要分为加工区、原料堆存区及成品临时堆存区	利用原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外粮站大门西侧原有生活区，1 间，占地约 2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
	食宿	本项目不提供员工就餐，设置 3 间临时休息宿舍，位于厂房外粮站大门西侧原有生活区，占地约 30m ² ，用于人员临时休息。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堆存区	位于厂房内北侧，占地 650m ² ，贮存项目生产原辅材料。	新建
	成品临时堆存区	位于厂房内东侧，占地约 100m ² ，用于少量产品临时存放。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厂房市政供电。	依托
	供水	依托现有厂房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运营期洗车用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随产品附着、自然蒸发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洗车沉淀池新建；化粪池依托原有
	采暖、制冷	员工办公采暖、制冷使用分体式空调。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厂房内无组织粉尘采用水喷淋方式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新建
		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运营期洗车用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随产品附着、自然蒸发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洗车沉淀池新建；化粪池依托原有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室内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若干垃圾桶
新建 1 处 12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房内成品临时堆存区北侧。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如下：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备注
煤泥矸石混料	万 t/a	2	烘干煤泥含水率为 14%，与矸石按照 6：4 配比

注：本项目产品主要提供给麟北电厂。

6、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装载机	1	台	上料工序
2	双轴打散喂料机	1	台	上料工序
3	皮带输送机	2	套	上、下料工序
4	热风炉	1	台	电能
5	直筒烘干机	1	台	加工设备, 直径 2.4m、长度 28m、热效率 80%
6	引风机	1	台	收集废气, 6000m ³ /h
7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1	台	废气处理
8	喷淋装置	1	套	厂房内抑尘
9	地磅	1	座	用于运输车辆过称
10	洗车台	1	座	用于输送车辆进出厂清洗

7、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类别	名称	使用量	最大暂存量	单位	贮存位置	来源	备注
1	原料	煤泥	13931.08	20	t/a	原料堆存区	外购	含水率 30%
2	原料	矸石	8000	10	t/a	原料堆存区	外购	/
3	辅料	机油	0.1	/	t/a	即买即用	外购	设备维护
4	能源	水	195.28	/	m ³ /a	/	市政	/
5	能源	电	15.0	/	万 kW·a	/	市政	/

注：本项目煤泥矸石来自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园子沟煤矿。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劳动定员 4 人，每天 8h，每年 260d。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洗车用水及厂内喷淋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拟劳动定员 4 人，不提供就餐，设置员工临时休息间（2 间）。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中“表 B.17 行政办公及科研院所”通用值，生活用水定额为 25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8m³/d（100m³/a）。损耗量按 2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0m³/d（80m³/a）。

②洗车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辆水冲洗量可按 80L/辆·次计算。项目年进出场车辆为 1080 辆（按每辆载重 40t，年运进运

出原料、产品共 4.32 万吨估算），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33m³/d（86.4m³/a），冲洗水经沉淀池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69.12m³，冲洗过程损耗量按 20%计，损失的水量需及时补充，则车辆冲洗补充水量为 0.07m³/d（17.28m³/a）。

③喷淋用水：厂内喷淋水可有效的抑制扬尘的产生，产品一般不会对在厂内长时间堆放，基本日产日清，主要为原料堆放和成品临时堆存，堆存区面积为 300m²，酒水按 0.5L/m²一次、2 次/d 计，则原料堆场喷淋用水量 0.75m³/d（195m³/a）。原料堆场喷淋水主要作用于物料表面，不会对同一位置进行大量冲水，喷雾水随产品附着、自然蒸发消耗，不会形成废水。

项目用排水平衡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新鲜水用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循环水量 m ³	排水量 m ³ /d
生活用水	0.38	0.08	/	0.3
洗车用水	0.07	0.07	0.26	/
喷淋用水	0.75	0.75	/	/
合计	1.2	0.9	/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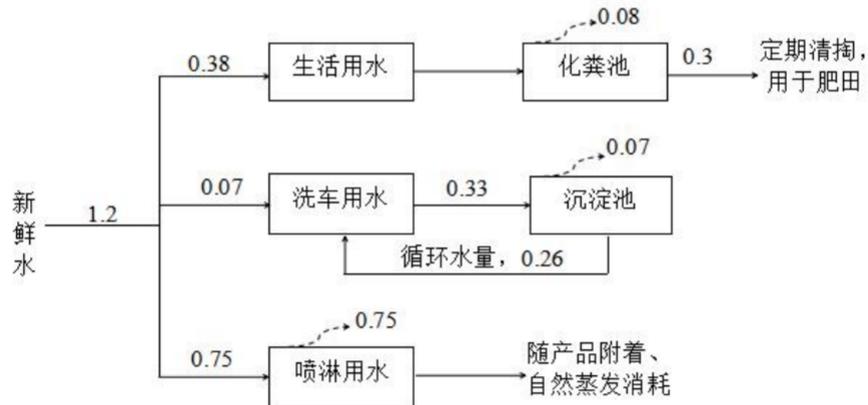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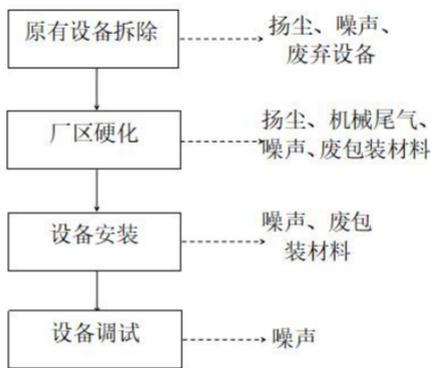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

(3) 采暖、制冷

本项目员工采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4) 其他公辅设施情况

本项目利用原生物质环保燃料生产线厂房，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厂房有完整的供水、供电设施及管网，本次项目均可依托。

	<p>10、平面布局</p> <p>本项目厂房呈长方形布置（南北长，东西窄），总面积 1800m²。所有生产设备均集中布置于厂房内部以确保生产作业有序开展。厂房内分区域隔断，其中原料区位于厂房内北侧、成品临时堆放区位于东侧，方便运输车辆进出；加工区位于厂房内西侧，西南侧为废气处理设施，固废贮存区域中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房内成品临时堆存区北侧（独立分区，满足危废暂存防护要求）。项目各功能区独立分开，减少交叉干扰，平面布置合理紧凑，功能分区明确合理。</p> <p>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可行。</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p>	<p>1、施工期产污环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原有设备拆除] --> B[厂区硬化] B --> C[设备安装] C --> D[设备调试] A -.-> A1[扬尘、噪声、废弃设备] B -.-> B1[扬尘、机械尾气、噪声、废包装材料] C -.-> C1[噪声、废包装材料] D -.-> D1[噪声] </pre> </div> <p>图 2-2 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本项目是在宝鸡麟翔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原有生物质环保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厂房内进行新建，施工期主要为原有设备拆除、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污染物为主要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设备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拟建 1 条煤泥研石烘干加工综合利用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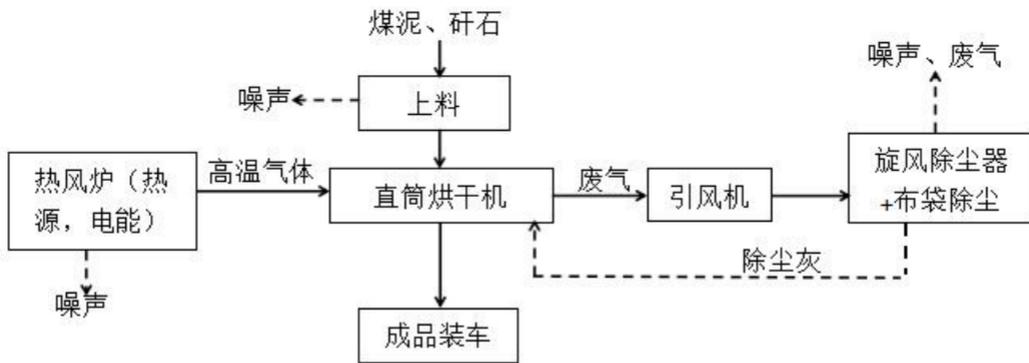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烘干工艺流程: 外购的煤泥含水率约 30%, 暂存于原料堆存区, 由装载机将煤泥和矸石按 6:4 比例装入双轴打散喂料机, 通过下料口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直筒烘干机内, 烘干机直径 2.4m、长度 28m、倾斜角度 $3^{\circ}\sim 10^{\circ}$ 之间, 烘干机自动旋转完成湿煤泥的烘干, 烘干后的产品含水率低于 14%。烘干后的成品料通过下料口由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车辆内出厂。烘干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2) 烘干热源: 项目烘干工序由热风炉(电能)提供热量, 产生的高温气体混入大量冷空气后进入烘干机作为热源。热风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3) 环保工艺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本项目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含尘气体首先经过旋风除尘器, 通过离心力将大部分粗颗粒粉尘被有效分离, 预处理后的气体再进入布袋除尘器, 通过滤布的精细过滤, 进一步去除剩余的细小粉尘, 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根据项目产排污特点,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如下:

表 2-7 项目运营期污染环节一览表

阶段	环境要素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烘干废气	废气	颗粒物
		装卸、堆存、运输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等
		洗车、喷淋	生产废水	SS
	噪声	装载机、双轴打散喂料机、皮带输送机、热风炉、直筒烘干机	噪声	Leq (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除尘灰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是在宝鸡麟翔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原有生物质环保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新建。根据现场踏勘，原有项目已停产，部分设备已拆除，未拆除设备为烘干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未拆除的设备已进行清理。</p> <p>厂房原有污染问题主要为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废弃设备，拆除活动均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拆除过程时间较短，扬尘的产生随拆除活动结束而结束。</p> <p>本次评价要求，在本项目新建前因对原有项目设备完成拆除清理，拆除活动前对拆除区域进行洒水，减少拆除活动扬尘的产生；拆除的设备需直接外运，不得堆存于厂房内，拆除过程需整体拆除，不得进行设备分解。</p> <p>综上所述，项目区原有污染问题对环境影响较小。</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p> <p>(1) 基本污染物</p> <p>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本次环评基本污染物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环保快报附表 4 “2024 年 1~12 月关中地区 63 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中宝鸡市麟游县的统计数据对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麟游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单位</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9</td> <td>70</td> <td>μg/m³</td> <td>70.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2</td> <td>35</td> <td>μg/m³</td> <td>62.86%</td> <td>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5</td> <td>60</td> <td>μg/m³</td> <td>25.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3</td> <td>40</td> <td>μg/m³</td> <td>32.5%</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td> <td>1.3</td> <td>4</td> <td>mg/m³</td> <td>3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td> <td>144</td> <td>160</td> <td>μg/m³</td> <td>90.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从表中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经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p> <p>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为 TSP，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引用检测报告为宝鸡麟翔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环保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检测报告，宝鸡麟翔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对生物质环保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厂界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监测，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界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近三年内，故引用监测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值</th> <th>标准值</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μg/m ³	7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μg/m ³	6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μg/m ³	2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μg/m ³	3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3	4	mg/m ³	3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144	160	μg/m ³	90.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μg/m ³	7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μg/m ³	6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μg/m ³	2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μg/m ³	3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3	4	mg/m ³	3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144	160	μg/m ³	90.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厂区下风向</td> <td>TSP (mg/m³)</td> <td>0.135-0.140</td> <td>0.3</td> <td>达标</td> </tr> </table>	厂区下风向	TSP (mg/m ³)	0.135-0.140	0.3	达标																														
厂区下风向	TSP (mg/m ³)	0.135-0.140	0.3	达标																																
<p>由以上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2、声环境质量状况</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相关内容，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堆存过程中采用底部托盘，不存在地表径流和下渗污染途径；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生态现状</p>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招贤镇阁头寺粮站后院，不新增占地，本次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1、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75 1385 171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位置</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阁头寺村散户</td> <td>107.702433</td> <td>34.810529</td> <td>居民</td> <td>2 户（共 5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 <td>NE</td> <td>101</td> </tr> <tr> <td>阁头寺村散户</td> <td>107.703330</td> <td>34.811364</td> <td>居民</td> <td>7 户（共 26 人）</td> <td>NE</td> <td>203</td> </tr> <tr> <td>阁头寺村</td> <td>107.703986</td> <td>34.812220</td> <td>居民</td> <td>17 户（共 60 人）</td> <td>NE</td> <td>291</td> </tr> </tbody> </table>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所以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E	N	阁头寺村散户	107.702433	34.810529	居民	2 户（共 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E	101	阁头寺村散户	107.703330	34.811364	居民	7 户（共 26 人）	NE	203	阁头寺村	107.703986	34.812220	居民	17 户（共 60 人）	NE	291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E	N																																		
阁头寺村散户	107.702433	34.810529	居民	2 户（共 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E	101																													
阁头寺村散户	107.703330	34.811364	居民	7 户（共 26 人）		NE	203																													
阁头寺村	107.703986	34.812220	居民	17 户（共 60 人）		NE	291																													

(4) 生态环境：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1078-2017）表 1 中施工场界扬尘浓度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中“新污染源”标准（摘录）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施工扬尘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过程	≤0.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预计浓度最高点附近。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颗粒物 30mg/m³”；装卸、堆存和运输等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标准限值”。具体如下：

表 3-5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有组织	颗粒物	200mg/m ³	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颗粒物 3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 COD、BOD₅ 及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及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的 B 级标准限值。具体如下：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限值	500	300	400	45	70	8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详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本项目属于 2 类区, 因此,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3-8 本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A)

标准名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原有设备拆除、项目厂界地面及设备安装调试。本项目施工期共计 3 个月，施工高峰期人数按 10 人计，厂区不提供食宿，施工期污染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p> <p>一、原有设备拆除</p> <p>原有设备主要为烘干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拆除过程按设备整体拆除，不进行设备分解，废弃设备外售处置，不再厂房内堆存。</p> <p>二、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p> <p>(1) 施工扬尘</p> <p>根据《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施工扬尘的相关要求及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扬尘控制措施：</p> <p>①施工场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材料密闭围挡；</p> <p>②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备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按规定处置泥浆和废水排放，沉淀池需定期清理。运送建筑物料的车辆驶出工地应当进行冲洗，防止泥水溢流，周边 100m 以内的道路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p> <p>③在工地内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在库房内存放或者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p> <p>④厂区及运输道路已进行硬化处理，可减小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p> <p>(2) 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p> <p>①车辆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及碳氢化合物等，间断运行，工程在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情况下，可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小。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逐步达到超低排放、零排放。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p> <p>②严禁使用未登记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不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p>
---------------------------	---

械。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产生的废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三、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若不妥善处理将会对地表水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因此建议施工期废水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水体；

②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卫生设施处理后清运肥田，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施工废水：项目施工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冲洗及厂区泼洒抑尘等环节。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噪声、车辆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值约 60~85dB（A）。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因此管理显得尤为重要。施工现场的噪声管理必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为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现就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提出以下要求：

①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监督作用；

②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位置，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③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

④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

⑤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并缩短施工期；

⑥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禁止午间（12:00~14:00）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以免产生扰民现象。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五、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包装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钢边角料等，分类收集后可利用部分外售于物资回收单位，不可利用部分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2) 包装废弃物

项目建设原料及设备包装会产生包装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可利用部分外售于物资回收单位，不可回用部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取桶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总之，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可逆的、短期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强化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落实，施工期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1、废气

表 4-1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DA001	厂界		
产污环节		烘干废气	装卸	堆存	运输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11.08	8.4	0.00154	1.995
	产生速率 kg/h	5.33	4.038	0.0007	0.959
	产生浓度 mg/m ³	881	/	/	/
处理措施	工艺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封闭厂房+水喷淋	加盖篷布	
	排气筒高度 m	15	/		
	排气筒直径 m	0.6	/		
	风量 m ³ /h	6000	/		
	收集效率%	100	/	/	/
	去除效率%	99.0	99.0	90.0	90.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核算办法		产污系数法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11	0.084	0.0002	0.2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	0.0001	0.096

	排放浓度 mg/m ³	8.81	/	/	/
标准 限值	浓度 mg/m ³	30	5		
	速率 kg/h	/	/	/	/
是否达标		是	是		
运行时间 h		2080			

(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单元为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和产品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道路扬尘。

1) 烘干废气

直筒烘干机烘干物料时会产生粉尘。烘干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煤制品制造行业烘干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 0.554kg/t-产品”，本项目年产煤泥矸石混料为 2 万/a，则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 11.08t/a。本项目在烘干机尾部设置密闭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管道收集效率为 100%，除尘器综合除尘效率为 99%，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11t/a。

2) 装卸粉尘

本项目煤泥和矸石的运输及卸料均在厂房内进行，厂房设施喷淋系统，运输及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厂区内煤泥和矸石的输送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输送过程中几乎不产生粉尘。产品运出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是项目作业粉尘污染的主要来源，项目装卸时产生的起尘量由装卸高度、装卸速度、含水率和地面风速决定。装卸粉尘参考《煤炭装卸、堆放起尘规律及煤尘扩散规律的研究》得出的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Q=0.0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煤炭装卸起尘量，kg/t；

U--风速，棚内 1.2m/s；

W--含水率，14%；

H--装卸高度，取 3m。

通过计算得装卸起尘量为 0.2kg/t，本项目原料和产品输运量约为 4.2 万 t/a，

则装卸起尘量约为 8.4t/a。

控制措施：通过控制装卸高度，并且煤泥产品堆场采用全封闭大棚，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堆场型控制效率-密闭式-99%”计算，计算得本项目装卸扬尘量排放量约为 0.084t/a。且产品装卸过程均为棚内操作，粉尘易自行重力沉降，可大大降低粉尘的外溢造成大气的影

3) 道路运输扬尘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项目原料的运入与产品的运出采取密闭遮盖汽车运输，车辆行驶必然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在一定的气象条件下，扬尘量与路面平整度、湿度及车况有关，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left(\frac{W}{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汽车速度，km/h（以 60km/h 计）；

W--汽车载重量，吨（以 10 吨计）；

M--汽车载重量，t/辆（以 40t 计）；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以 0.12kg/m²）计；

L--运输距离，km（以 5.0km 计）；

Q--运输量，t/a（本项目约为 4.2 万 t/a）。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运，运输总量约 4.2 万 t/a，车辆行驶 5000m，以速度 60km 行驶。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1.995t/a。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环评要求对运输车辆应封闭运输，加盖篷布，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扬尘污染对道路两侧 2~30m 范围内的影响较大，可能造成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道路两侧的环境，影响道路两侧居民住户的大气环境。为了减少对运输扬尘对道路周边大气

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输道路和车辆进出场应采取以下措施：进厂道路及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产品煤泥运输车采用加盖篷布的货运汽车运输，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不应该超载（或物料装的过满），采取以上防尘措施后，降尘率为 90%，则道路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274t/a。

4) 堆存区粉尘

本项目设置一个生产厂房，原料及临时成品均在厂房内，均采用封闭式钢架棚结构，堆场占地面积约分别为 750m²，遇大风天气时，由于风速达到起尘风速，将产生一定的扬尘。本次风起扬尘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干堆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可知本项目堆场的扬尘。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起尘量 mg/s；

V--当地平均风速，取 1.4m/s；

S--面积，m²。

通过计算可知，厂内堆场起尘量为 0.00594kg/h（0.00154t/a），呈无组织方式排放。

(2) 废气治理措施及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废气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风机风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烘干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6000m ³ /h	100%	99.0%	
装卸扬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水喷淋	/	/	99.0%	是
堆存区粉尘					90.0%	
运输粉尘		加盖篷布			90.0%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7.701801	34.809104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1 污染物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颗粒物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属于国家推荐的可行技术。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见附图 2。

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技术合理可行。

2) 无组织粉尘

为尽可能减少物料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装卸物料在封闭式厂房内作业，且设置喷雾酒水系统；
- ②生产过程原料输送采用封闭式廊道皮带传输，输送设备的机头上加设盖罩，进出料端加喷水抑尘装置；
- ③厂区至公路连接线全部地面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的维护，定期清扫路面；
- ④加强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篷布货运汽车运输；
- ⑤厂区出入口设汽车冲洗平台，对出厂汽车进行冲洗，减少扬尘；
- ⑥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运输物料的汽车不应超载（或物料装得过满）。

（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根据前述计算，项目运营期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颗粒物 30mg/m³”；装卸、堆存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标准限值”。

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内容和频次建议如下：

表 4-4 废气污染源与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	------	-------	------	------	------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30mg/m ³ ”。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4个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

2、废水

(1) 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1) 产排污环节、类别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洗车用水、喷淋用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洗车用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随产品附着、自然蒸发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水外排。

2)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0m³/d(80m³/a)。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4-5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运营期 生活污 水 0.3m ³ /d (80m ³ / a)	产生浓度(mg/L)	350	200	300	40	5	50
	产生量(t/a)	0.028	0.016	0.024	0.03	0.0004	0.004
	处理措施	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处理后浓度(mg/L)						
	处理后排放量(t/a)						

(2) 污水处理系统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物质环保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化粪池，位于厂房外北侧50m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化粪池9m³，本次新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0.3m³/d，因此本项目依托原有化粪池是可行。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废水监测

要求，排污单位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无需进行例行监测。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和运输过程

3.1、生产过程噪声污染情况

(1) 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噪声源主要是装载机、双轴打散喂料机、皮带输送机、热风炉、直筒烘干机、引风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噪声源强来源于设备厂家提供的设备噪声资料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

(HJ2034—2013)附录 A 表 A.1 常见环境噪声污染源及其源强，主要噪声源见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装载机	95	基础减震、房间隔声	7	36	1.5	10	36	7	5	66	48	68	71	昼间	20	46	28	48	51	1
		双轴打散喂料机	80		2	35	1.5	15	35	2	6	61	50	69	69		20	41	30	49	49	1
		皮带输送机 1	75		4	30	1.5	13	30	4	7	64	53	73	68		20	44	33	53	48	1
		皮带输送机 2	75		11	5	1.5	6	5	11	31	69	71	66	52		20	49	51	46	32	1
		热风炉	85		10	31	1.5	7	31	10	5	68	52	66	71		20	48	32	46	51	1
		直筒烘干机	90		9	7	1.5	8	7	9	30	67	68	53	53		20	47	48	33	33	1
		引风机	95		5	6	1.5	12	6	5	35	65	69	71	50		20	45	49	51	30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95		6	5	1.5	13	5	6	36	64	71	69	48		20	44	51	49	28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地面为水平面。

(2) 生产过程主要噪声设备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条件假设

由于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远大于声源本身尺寸，噪声预测点选用点源模式：

①室内声源

A.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r_0) - 8$$

B.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w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α 取 0.1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C.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的声压级， $dB(A)$ ；

N —室内声源总数。

D.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E.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F.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②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计算

$$L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预测因子、预测时段、预测方案

a、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b、预测时段: 固定声源运行期。

c、预测方案: 预测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3) 生产过程预测结果及评价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对厂界及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噪声进行预测,根据项

目实际情况，预测结果见下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	昼	
厂区	东厂界	41	60	达标
	南厂界	45		达标
	西厂界	54		达标
	北厂界	49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所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 ②设备置于厂房内，运行期间门窗保持关闭状态；
- ③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与日常维护。

3.2、运输过程噪声污染情况

（1）运输过程主要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运输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是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车，本次评价噪声源强来源于《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表 A.2 常见环境噪声污染源及其源强，运输车辆噪声源强为 90dB（A），运输车辆随距离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8 运输车辆噪声随距离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噪声随距离变化										
	1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源强 dB(A)	90	70	64	60.5	58	56	54.4	53.1	51.9	50.9	50

（2）运输过程噪声污染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进出厂运输路线，运输过程中距敏感点最短距离在 10m 左右。由表 4-10 可知，项目运营期运输过程影响范围在 10~30m 内，这段距离内运输噪声属于短时间内间断发生，运输过程不进行停留，影响时间极短，运输距离在 30m 后的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可以减小运输噪声对

周围环境影响。

(3) 运输过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运输车辆在厂区内及厂区至公路间运输过程低速行驶，车速控制在10km/h内，行驶过程中不得鸣笛；

②运输过程应在昼间进行，不得在晚22:00至早8:00间进行运输作业；

③运输车辆装卸货物均在厂房内进行，出入厂区时严格禁止车辆长时间停留，厂区内运输车辆不得怠速停留。

3.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内容及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1m处)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影响及措施

(1) 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分册城镇居民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手册可知，宝鸡市属于五区三类城市，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44kg/人·d计，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4人，年工作日为26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46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除尘灰：根据源强计算，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收集的粉尘量为10.97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SW59 900-099-S59”，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生产设备需使用机油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更换。废机油产生量约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为“HW08 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项目在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含油废抹布手套：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0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固废来源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代码	处置措施	处置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52	SW64 900-099-S64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46
生产过程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10.97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0.97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HW08 900-214-08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废油桶		0.01	HW49 900-041-49		0.01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5	HW49 900-041-49		0.005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再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库。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在厂房内成品临时堆存区北侧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一间，占地面积约 12m²，环评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

A：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

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D：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E：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F：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图形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单位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定期组织检查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否填写完整、有无脱落、破损和脏污等影响信息识别的情形。

②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并做好转移联单和管理台账工作。

③转运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④管理

建设单位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处置后，处置率达 100%，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置政策，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及措施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主要污染途径为危险废物贮存库泄漏造成的垂直入渗影响。

(2) 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危废储存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分区防渗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各分区内不同区域分别根据工程特点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防渗分区划分见下表。

表 4-11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措施；或参照 GB18597-2023 执行	硬化基础上加一层 2mm 厚 HDPE 或其它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加工车间	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20cm)，或其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措施，并参照 GB 18597—2023 执行	硬化地面基础上采用其他材料铺设，渗透系数应 $<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及其他区域	采用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防护层。	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
-------	----------	-------------------	-----------

综上，在严格落实区域防控，同时采取必要的检修、管理等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n/kg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0.1	50	0.002
合计		/	/	0.00204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 $Q=0.00204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时，按照附录 A 环境风险仅需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机油即买即用，不在厂内储存，根据运营期可能出现环境风险的主要装置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装置表

序号	装置	风险因素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机油遇明火发生火灾

(2) 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原辅料特性及项目工艺流程，项目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见下表。

表 4-14 风险物质引发的环境风险类型表

序号	风险因素	转移途径及污染类型
1	机油泄漏	渗入地面造成土壤乃至地下水污染；遇明火后带来的火灾、爆炸等产生的大量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的健康带来较大威胁。
2	废机油遇明火发生火灾	渗入地面造成土壤乃至地下水污染；遇明火后带来的火灾、爆炸等产生的大量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的健康带来较大威胁。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要求

1)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 实施堵漏人员必须经过专门训练，并配备专门的堵漏器材和工具，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静电、防中毒等安全技术要求。

② 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堵漏方案。如现场情况变化，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③ 事故救援应以人员安全为首要任务，在必要的情况下，应迅速撤离事故现场。

2) 危险废物贮存库风险防范措施

①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贮存间内还应配备干粉灭火器、惰性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②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容器，并贴上标签；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 危险废物贮存库还应按照要求在容器底部设置托盘等措施；各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区域地表水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状态下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2) 火灾和爆炸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 严禁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吸烟及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易腐蚀物品及其他危险物品进入厂区；

② 废气产生环节运行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做到“先启后停”，保证废气不外泄，不在密闭空间内滞留；

③ 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加大巡检力度，强化风险管理，强化对员工的职业素质教育，杜绝违章作业。项目区应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器材；

④ 加强对厂区的监管。

5) 管理要求

强化管理是防范风险事故最有效途径。从发生事故原因来看，事故的发生

多为违反操作规程，疏于管理所致。因此本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过程中，必须加强对全体职工的安全和技术的定期培训，在项目进行的各个环节均采取有效的安全监控措施，使出现事故的概率降至最低。本项目应健全一套事故风险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安全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管理人员应职责、权限分明，清楚生产工艺技术和事故风险发生的后果，具备解除事故和减缓事故的能力。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潜在的危害较大的环境风险事故为：机油、废机油泄漏。项目机油即买即用，废机油储存量较小，建设单位制定完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及监督、生产和维护方面采取成熟的降低事故风险的经验和措施。在落实各项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安全性将得到有效的保证，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

表 4-1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颗粒物	水喷淋系统	1 套	8.9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原有
噪声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1.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间	1
	其他	地面分区防渗、沉淀池等	若干	3
合计				1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厂房+水喷淋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总磷、 总氮等	运营期洗车用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随产品附着、自然蒸发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声环境	设施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室内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库，硬化基础上加一层 2mm 厚 HDPE 或其它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为加工车间，硬化地面基础上采用其他材料敷设，渗透系数应 $< 1 \times 10^{-7}$ cm/s；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及其他区域，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加强管理、定时巡视、定期检查。			

	<p>②风险物质等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使用风险物质等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风险物质等储存在原辅料库，储存时需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p> <p>③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坚持预防为主，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p> <p>④危废暂存库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及贮存过程中均采取密闭形式。</p> <p>⑤厂区配置消防器材及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保证火灾发生时消防设施可以正常使用。</p> <p>⑥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其他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机构</p> <p>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站内环保工作日常事务。环保管理人员应做到有职、有权、有责确实担负起环境保护管理及监督责任。该人员除对项目负责外也应与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加强联系，使项目环保工作纳入地方环保管理工作系统，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p> <p>(2) 环境管理职责</p> <p>1) 严格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等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环境保护控制目标，制定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环境保护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p> <p>2) 掌握项目污染源排放状况，以便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p> <p>3) 监督、检查依托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档案。</p>

4) 组织实施事故状态下防治污染物产生及扩散的应急措施, 调查处理项目内、外污染事故及纠纷。

5) 加强与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 使项目的环保工作纳入地方环保管理工作体系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

6) 定期进行项目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安全知识和技术培训工作, 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3) 环境管理目标

通过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 确保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等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实现妥善处置, 减缓对区域环境的不良影响, 确保环境管理的持续改进。

(4) 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放口。

2) 项目建成且投入正式生产运行后, 应立即组织开展相关环保验收工作, 并提交验收成果至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2、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建设单位应该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衔接。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企业所有排放口, 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规范化要求, 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1) 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运营期依托原有化粪池, 不再设置治理设施信息表。

(2) 废气排气筒

本项目运营期不设废气排口。

(3) 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一般来说，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具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规定制作。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求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且存放时间不宜过长，应尽快收集并运至相应处置、利用场所，以防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须进行分质贮存和处置，并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固废站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 的专用标志；

②固废站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固体废物；

③固废站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④固废站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⑤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图形标志	图形代表意义	符号简介
	标志名称：噪声排放源 国标代码： GB15562.1-1995	提示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标志名称：噪声排放源 国标代码： GB15562.1-1995	警告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标志名称：危险废物 国标代码：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处置场所
---	------------------------------------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1	0	0.31	+0.3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46	0	0.46	+0.46
一般固废	除尘灰	0	0	0	10.97	0	10.97	+10.97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评价范围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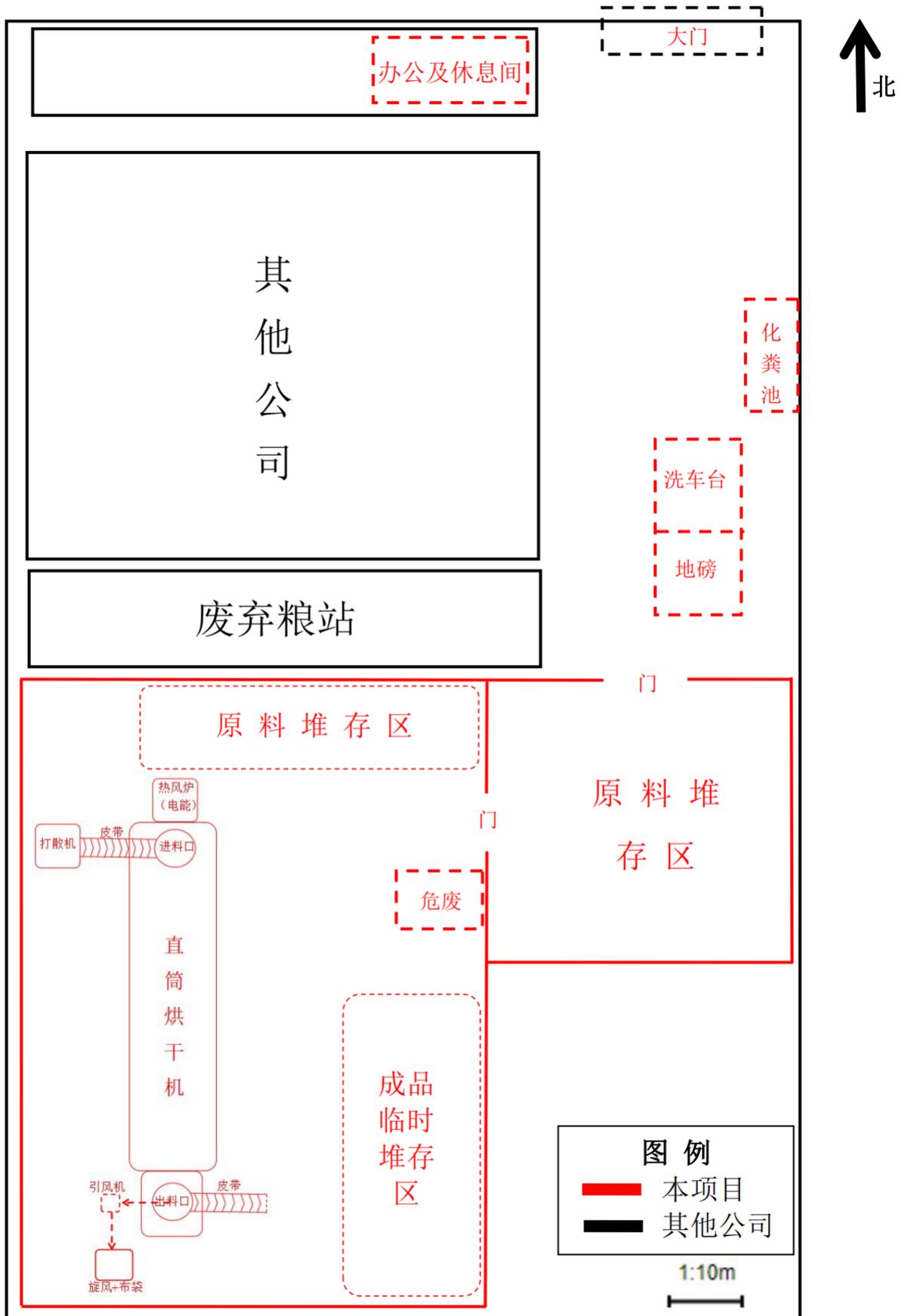
附件 4 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5 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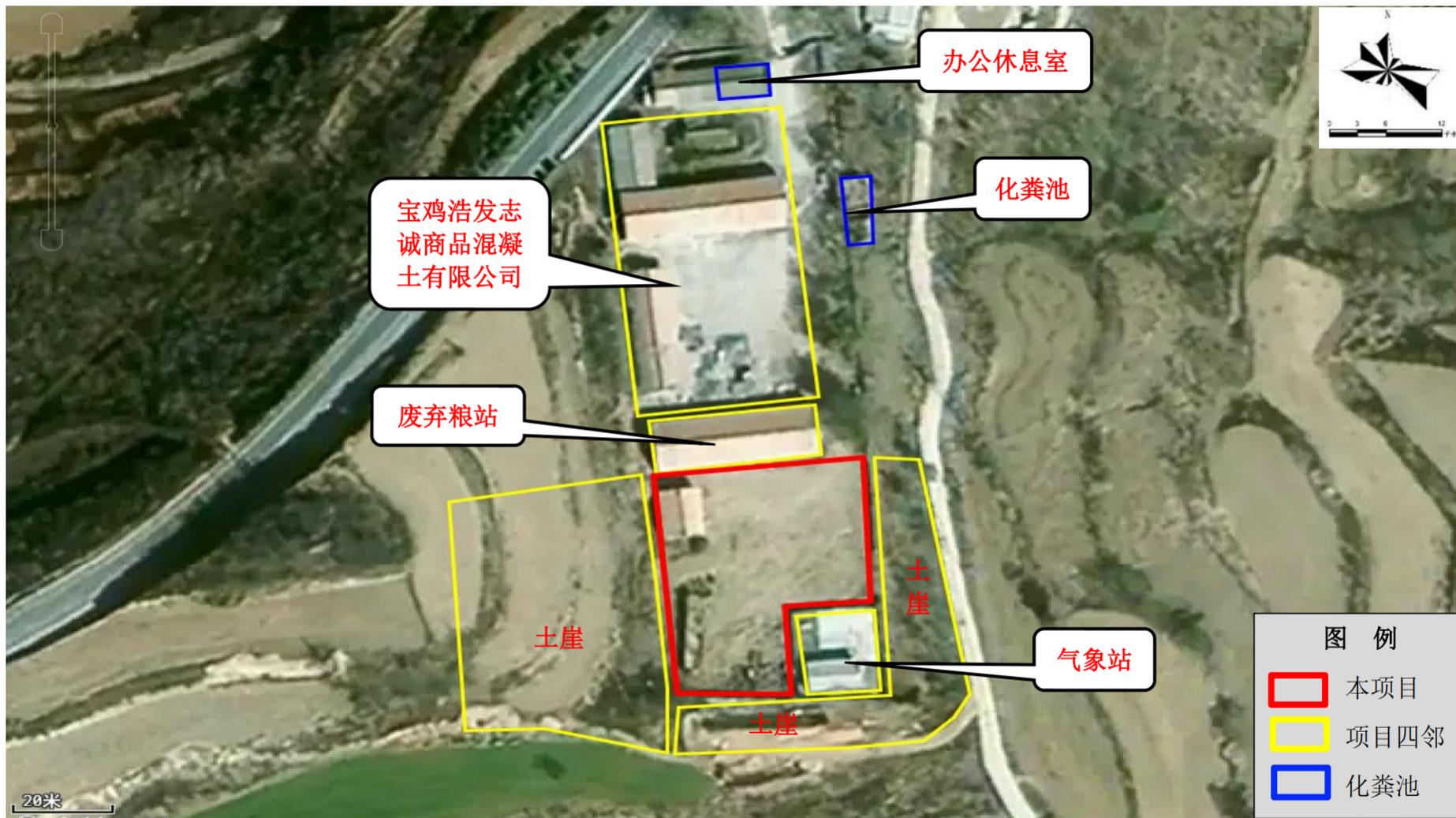
附件 6 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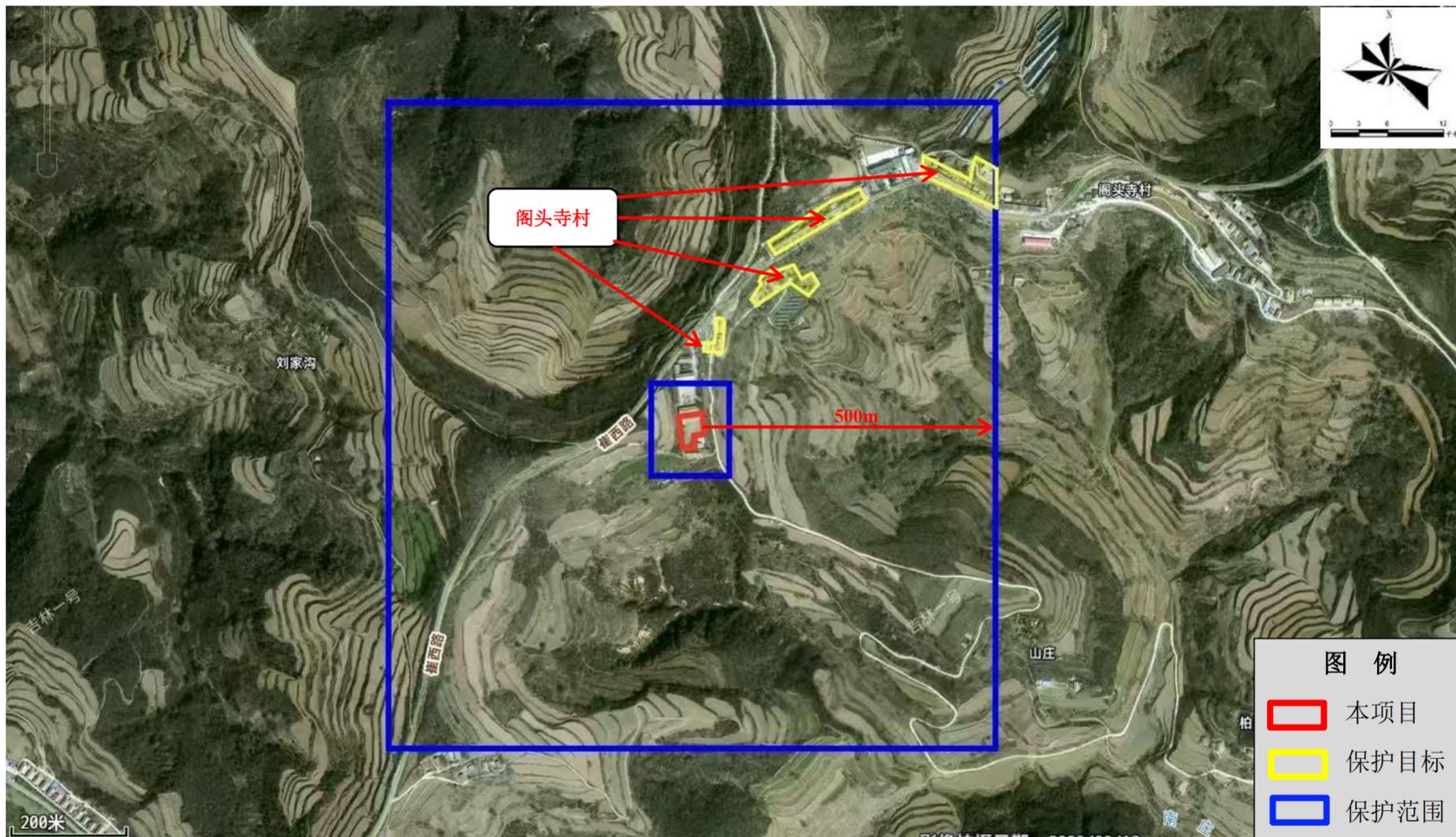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厂区及厂房内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四邻位置关系图



附图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委 托 书

陕西天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行业、地方等相关政策要求，煤泥矸石烘干加工综合利用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陕西天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

特此委托

宝鸡麟翔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煤泥矸石烘干加工综合利用

项目代码：2510-610329-04-01-579483

项目单位：宝鸡麟翔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宝鸡市麟游县招贤镇阁头寺粮站后院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2月 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3.5亩，建设封闭式大棚一座，危废间，办公室1间，宿舍3间，配备装载机一台，磅秤一台，烘干设备一套（含除尘、脱硝设备），同时配套环保、消防、水、电等基础设施。煤泥和矸石烘干加工后，根据化验数据，销售至复合肥生产企业或者火力发电厂。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24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 麟游县谷穗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 宝鸡市麟翔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宝鸡市麟游县

- 6、甲方有按约定收取房租的权利，乙方有按期缴纳房租的义务。
- 7、乙方在租赁使用期间，按有关要求做好环卫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持卫生整洁，并按照城建部门相关规定承担街道卫生费用。
- 8、乙方必须文明经商守法经营，人身私有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 9、甲方对出租房屋维修修缮的义务，保障房屋使用功能正常。
- 10、合同期满，乙方决定不再租赁房屋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出租方，并于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腾空房屋。
- 1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租，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2、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原房屋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或恢复原状，甲方检查验收后收回房屋，乙方可以证明与自己无关的不承担维修义务。

五、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2、本合同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直接递交、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当事人工商登记所公示的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若变更，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如通知被拒收或退回的，视为拒收或退还当日通知已送达。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在房屋租赁期间，若遇城市建设和其他原因，要拆除或者处置，房屋租赁合同自行终止，租赁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剩余部分退回乙方账户。

5、合同期满，甲方按照法定程序处置资产租赁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七、违约责任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由双方当事人或代表签盖章后生效。



签署日期: 2025年5月31日

关于宝鸡麟翔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用地的相关说明

宝鸡麟翔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麟游县谷穗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内闲置空地，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招贤镇阁头寺粮站后院，属于建设用地。

特此说明！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5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煤泥矸石烘干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工业

建设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招贤镇
阁头寺粮站后院

建设范围面积：2343.88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214.47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是	2343.88 平方米

名称							
1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一般管控单元	宝鸡市	麟游县	无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6.1 一般管控单元的 总体要求”；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2343.88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p> <p>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p> <p>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p>

			<p>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p> <p>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p>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 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p> <p>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无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p> <p>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p> <p>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资源	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增加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p> <p>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p> <p>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p> <p>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p> <p>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p> <p>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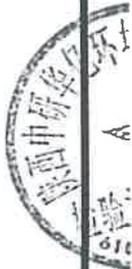
正本

22271205102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5日

ZYHYJ-04-JJB008

监测报告

中研华亿监[环]第202401302号



项目名称: 生物质环保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宝鸡麟翔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宝鸡麟翔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生物质环保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被测单位	宝鸡麟翔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宝鸡市麟游县招贤镇阁头寺村	
监测日期	2024年01月02日~01月05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1月07日	
监测人员				
监测仪器	TH-150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编号: 331512601)			
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项目地下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 共1个监测点;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连续监测3天。			
监测依据	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执行标准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2中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PX85ZH 电子天平 C147028992	7×10 ⁻³ (采样 144m ³)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位置	唯一性编号	
3日	10	1#点位 (项目地下风向)	Q240102601	
4日	10		Q240103640	
5日	10		Q240104640	
气象参数				
日期	平均气温(°C)	平均气压(kPa)	平均风速(m/s)	风向
01月02日~03日	3.6	89.82	1.1	东风
01月03日~04日	3.2	92.30	1.0	东风
01月04日~05日	3.4	92.46	1.1	东风
备注	1、此报告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